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键凯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键凯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键凯科技业务情况，对键凯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键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键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0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键凯科技及其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键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键凯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键凯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键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键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键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键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键凯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键凯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度，键凯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迭代风险

键凯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均围绕聚乙二醇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材料科学及生物医药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尽管聚乙二醇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但仍存在相关材料或医药领域应用发生未预见的突破性进展，新的材料或技术完全取代了聚乙二醇目前在医药领域的应用场景的可能。键凯科技将及时跟踪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内部核心研发人员的培养，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做到未雨绸缪、与时俱进。

2、聚乙二醇衍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由于分子量、结构、官能团的差异，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种类繁多。公司除标准产品目录外，还为不同客户定制化研发及生产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聚乙二醇衍生物。尽管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聚乙二醇衍生物的合成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合成数千种医用药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但仍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或定制化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长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为开展在美国及其他境外国家的业务，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键凯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技术服务费收入收取金额减少或无法持续收取的风险

2020年,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为2,192.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75%。目前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特宝生物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注射液销售收入的提成。如果下游产品的销售规模不能维持增长,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存在减少或者无法收取的风险。

3、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广或生命周期管理不利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医用药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主要用于下游药品或医疗器械,其业务增长依赖于下游产品的成功获批上市以及销售持续增长。假如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未能成功推向市场、上市后市场推广不利或未能有效管理产品生命周期、销售下滑,则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下滑。

4、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境内外市场,是国际市场竞争的主要新兴参与者。特别是公司的医用药用聚乙二醇的应用属于前沿科技,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技术和产业发达的美国等发达国家。公司在国际竞争中,并不具有地缘优势。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及时洞悉客户需求、洞察全球的竞争态势变化,保持自身在全球化竞争中的优势,使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 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面临重大调整。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环境及其变化,将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公司已在今年内被列为民生豁

免企业，不受重污染天气强制减产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合规经营，最大限度减少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生产聚乙二醇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系危险化学品物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也涉及到部分危险化学品试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各个环节无瑕疵。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风险主要为美国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美国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 56.39%。根据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境外销售的关税一般由客户承担。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自中国进口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同年 8 月 23 日实施的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聚乙二醇衍生物。目前，公司的产品聚乙二醇衍生物按美国海关商品编码（HTS Code）归属为 3404.20.0000 类，即“聚（环氧乙烯）（聚乙二醇）”，关税为 25%。截至 2020 年末，由于美国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稳定性要求较高、聚乙二醇衍生物占客户终端产品价值比例较小、且合同约定关税由客户承担等原因，美国增加关税事项对公司的美国出口业务影响可控。但假如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争端持续升级，加征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等政策，会削弱公司对美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境外物流包括民航客机和货机两类运输工具。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往返中国的国际民航客机航线航班与疫情前相比大幅减少。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准备多重应急预案，以避免境外物流整体运力下降及物流费用增加对公司产品的境外发货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沟通状态,来自海外医药制造企业客户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尚未受到显著影响。尽管医药制造业及其相关供应链的岗位属于居家令豁免范围,以保障医疗物资及医疗服务供应,但由于目前国际范围内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外的医疗需求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如因疫情导致全球性的经济下滑、经济危机、客户资金链断裂等情况,公司的销售业绩将在一定时间内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622,625.68	134,319,622.35	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8,928.62	61,543,677.14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34,678.71	54,595,049.80	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0,725.99	51,003,777.40	53.3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243,364.98	220,353,746.75	288.58%
总资产	900,611,434.81	268,453,730.83	235.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37	2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37	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21	3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31.51	下降12.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6	27.94	下降9.38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情况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09	15.41	下降1.32个百分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4%，主要由于国内下游主要客户上市产品进入销售放量阶段以及国外客户订单持续稳定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9.22%，略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收入规模上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和成本管理，营业总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80.79 万元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无此类重大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导致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

4、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23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88.58%，主要由于 2020 年 8 月公司首发上市募得资金净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后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6、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1.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2020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27.03%。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因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原料的合成具有较高的门槛，且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原料合成能力的生产商。为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键凯科技生产的聚乙二醇原料主要供自身生产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使用。

此外，技术研发是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技术研发影响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力量的形成和提升。公司通过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高分子材料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和工艺技术进行研发，以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加强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从应用领域来看，目前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主要下游行业可细分为蛋白质药物修饰、小分子药物修饰和医疗器械制造等，近年来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探索聚乙二醇衍生物的下游应用新场景，牢牢把握聚乙二醇材料领域的最新动向，并加快对下游聚乙二醇化医药产品的应用创新，以保持和技术竞争中的有利位置。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对原材料生产及研发的设备进行了扩充及改造以配合公司下游产品销售的增加，终产品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13.3%。

2020年，公司共完成16种衍生物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与放大，完成30多种新结构衍生物的开发及10余种分析方法的开发，研发中心搭建了企业重点实验室，助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推进试验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以及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等，并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完善公司下游产品链，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持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2020年，公司研发团队由2019年末的26人增加为28人。原核心技术人员朱建发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0年，公司新申请专利5项，新获批专利12项，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管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629.83万元，较2019年增长27.03%。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09%，较去年同期下降1.3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

（二）研发进展

2020年，公司在研项目推进顺利，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聚乙二醇伊立替康（PEG-伊立替康）系抗肿瘤1类新药，系全球范围内创新药物（不存在已上市同类药物），使用聚乙二醇材料起到缓释作用，进而降低系统毒性；该项目I期临床入组已全部完成，预计2021年开展II期临床；

2、JK1214R系局部镇痛1类新药，可使非麻醉镇痛持续时间显著增加，并具有更加明显的镇痛麻醉分离作用，系全球范围内创新药物（不存在已上市同类药物），该项目现处于临床前阶段，已完成药效学实验，预计可在2021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

3、JK-2122H系创新3类医疗器械，采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作为一种新型交联剂，可增加产品降解时间、减少毒副作用；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正在制备注册样品，预计于2021年中完成注册检验；

4、JK-1219I系肿瘤免疫抑制生物药，与其他药物联合起到肿瘤抑制作用；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已完成分离纯化工艺摸索、样品制备和药效学试验，未来将继续进行临床前研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9号文核准，键凯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6,541.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当期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6,531.9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度，公司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基础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48.81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7.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54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56,531.9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4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5,540.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活期	15,015.99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605010902	活期	4,004.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35422	活期	8,008.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活期	5,00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活期	23,507.24
合计			55,540.50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20 年度的 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1	XUAN ZHAO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86.66	-	1,486.66	24.78	无
2	吴凯庭	董事	914.58	-	914.58	15.24	无
3	李罡	董事	-	-	-	-	-
4	LIHONG GUO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5	张如军	董事、副总经理	-	29.04	29.04	0.48%	无
6	赵育和	董事	-	8.04	8.04	0.13%	无
7	毕克	独立董事	-	-	-	-	-
8	潘庆中	独立董事	-	-	-	-	-
9	王春飞	独立董事	-	-	-	-	-
10	郑开禹	监事会主席	-	-	-	-	-
11	蒋来	监事	-	-	-	-	-
12	杨丽洁	职工监事	-	131.14	131.14	2.19%	无
13	陈斌	董事会秘书	-	4.95	4.95	0.19%	无
14	韩磊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2,401.24	173.17	2,574.41	42.9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键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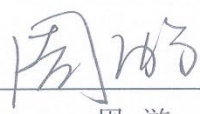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游


王琦

